

#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 监督意见通知书

质安市〔2022〕277号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月28日下午，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对你公司建设的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开展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暨国庆节前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经复查监督意见通知书（质安市〔2022〕260号）中相关问题，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其中第5条、第7条工程资料仍未完善。

2、翠屏路、铜冠大道与清溪大道等交叉口安全指示标牌设置不足。

3、五孔闸桥北侧桥墩临水面的安全防护和防溺水安全提示标识、标牌被破坏。

4、金安路雨水箱涵基坑积水严重未及时排出，箱涵道路周边一处检查井安全防护不到位。

5、金安路与清溪大道交口处部分易扬尘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覆盖。

6、二标段北侧沿线路段绿化带裸露土体未覆盖。

## 二、监督意见及要求

1、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请建设单位立即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限期 10 天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将经建设、监理复查合格后的整改回复及影像资料回复至我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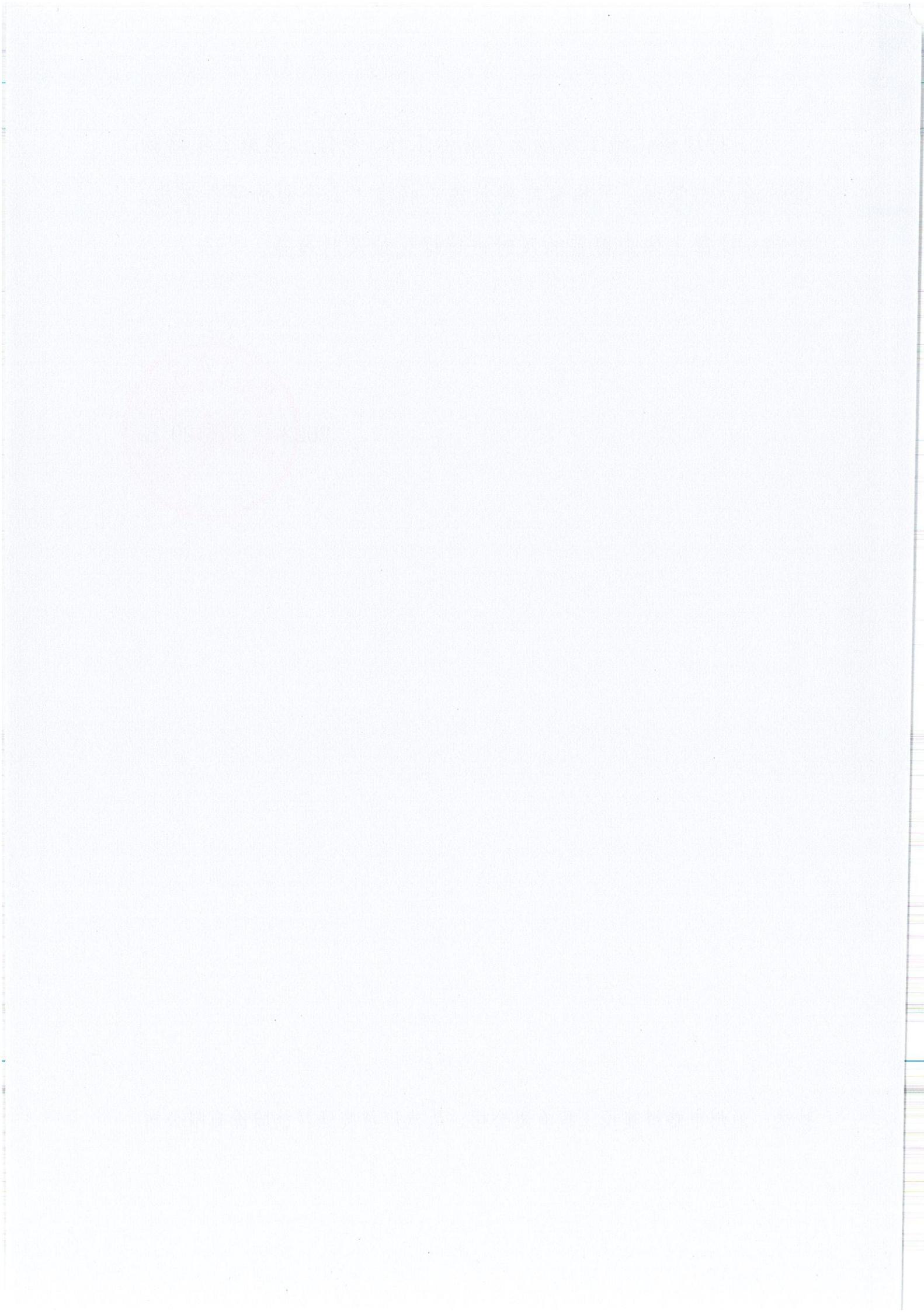
2、加强国庆节期间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一周两检”核酸检测，各参建单位应及时督促用工单位将新进人员纳入重点人群周期性核酸检测范围，动态调整更新重点人群检测清单，做实“应检尽检”。在每周上报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名单的同时，应仔细核对人员基本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及时避免出现人员信息错误。

3、进一步落实 27 日召开的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会精神，针对清溪大道所有平交路口，完善交通导向和安全提示标识标牌设置，做好警示提醒。确保国庆期间行车通畅。此外，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国庆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做好应急物资筹备，强化现场人员管理。

4、持续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持续加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措施，对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的及时进行绿化或及时覆盖。



抄送：池州市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质安市〔2022〕277号”文件的回复

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

清溪大道（九华山大道-龙腾大道）改造工程项目于9月28日接到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下发的《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处监督意见通知书》(质安市〔2022〕277号)文件后已及时组织人员对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逐条整改。



附件：整改回复

